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淡水段、新店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市政白皮書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淡水段、新店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之空調設備皆已逾使用年限，因設備故障率逐年提高，為提昇空調設備穩定度及增進節能效益，故辦理重置。

(二) 依據「台北市台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3條第2項第2款：「為符法令規定，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及第3條第1項第2款：「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規定辦理重置。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重置數量：預計重置55場站空調設備。

(二) 全案工作時程分2年計畫辦理，總工期為113～114年度之分年計畫，規劃如下：

1、113年度：新店段(新店站~小南門站)及淡水段(圓山站~奇岩站)等20場站。

2、114年度：淡水段(北投站~淡水站、交九行控大樓)、板橋段(頂埔站~龍山寺站)及南港段(西門站~南港展覽館站)等35場站。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197,000,000元(施工費194,000,000元、工程管理費3,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納入車站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九、綜合分析：

(一) 重置後可提升設備穩定度及可用度，有效降低維修成本。

(二)採用符合規定之環保冷媒，減少碳排放量。

(三)採用環保冷媒提升運轉效率(能源效率等級1級)，空調設備COP(性能係數)提升，達到最佳節能效益，預估每年約節省電費345萬元，其

中

1、淡水段圓山站至淡水站：重置為變頻氣冷冰水主機，重置後 COP＞3.20，預估每年可節電 4.9 萬度/台。

2、交九行控大樓：重置為變頻水冷冰水主機，重置後 COP＞5.15，預估每年可節電 5.1 萬度/台。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金額	簡要說明
合計	197,000,000	共 55 場站空調設備重置
113 年度	55,780,000	共 20 場站空調設備重置
114 年度	141,220,000	共 35 場站空調設備重置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